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姬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宮占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未除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直至董事會決定及另行發出公佈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